

附件 2:

17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一、材料与冶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3
二、城市建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6
三、恒大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8
四、化学与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10
五、机械自动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13
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16
七、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18
八、临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20
九、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22
十、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23
十一、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26
十二、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28
十三、文法与经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30
十四、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32
十五、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35
十六、艺术与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37
十七、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	39

## 一、材料与冶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博士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 冶金工程 0806	<p><b>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 1 项 A1 类及以上成果；</li> <li>2、取得 2 项 A3 类及以上成果；</li> <li>3、取得 3 项 C 类及以上成果，其中至少有 1 项 A3 类和 1 项 B 类及以上成果。</li> </ol> <p>硕博连读学生在上述成果上需增加 1 项 C 类成果。</p> <p><b>二、博士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术论文作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该级别学术成果。</li> <li>2、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B 类成果。</li> <li>3、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1 项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li> <li>4、学术成果为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的级别认定：获得 A2 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研究生本人有获奖证书且排序第一，可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li> </ol>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要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li> <li>5、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b>学术论文须发表在 CSCD 源刊（核心库）及以上刊物（不包括增刊）。</b></li> <li>6、学术成果为专利、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科技成果获奖的三类学术成果中，最多选择其中两类作为学术成果，且每类成果仅能认定 1 项。</li> <li>7、博士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术 型硕 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材料科学 与工程 080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冶金工程 0806</p>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取得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1 项。</p> <p><b>二、学术型硕士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p>1、学术论文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相应级别学术成果。</p> <p>2、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B 类成果。</p> <p>3、学术成果为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的级别认定：获得 B 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研究生本人有获奖证书且排序第一，可认定为 C 类成果。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p> <p>4、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1 项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p> <p>5、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专业性国际会议上宣读并发表、且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认定为 C 类成果。</p>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p>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p> <p>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p> <p>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要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p> <p>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b>学术论文须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b></p> <p>5、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p> <p>6、硕士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p>
--	---	---

<p>专业学位 硕士学位</p>	<p>材料与化 工 0856</p>	<p><b>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或授权 1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li> <li>2、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li> <li>3、获得 B 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研究生本人有获奖证书且排序第一。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li> <li>4、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专业性国际会议上宣读并发表、且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li> <li>5、在《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中 C 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li> </ol>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要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li> <li>5、硕士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li> </ol>
----------------------	------------------------	---

## 二、城市建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硕士	建筑学 0813  土木工程 0814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取得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1 项。</p> <p><b>二、学术型硕士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p>1、学术论文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相应级别学术成果（EI 收录类别为 CA 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p> <p>2、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B 类成果。</p> <p>3、学术成果为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的级别认定：获得 A1 类项目学科竞赛国家级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且研究生本人需有获奖证书，可认定为 B 类成果。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p> <p>4、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1 项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p> <p>5、在 EI 源刊增刊上发表、且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认定为 C 类成果。</p> <p>6、已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的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累计转让金额不低于 2 万元），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p>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p>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p> <p>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p> <p>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p> <p>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p> <p>5、硕士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p>

<p>专业 学位 硕士</p>	<p>土木水利 0859  135108 艺术设计</p>	<p><b>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授权 1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li> <li>2、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li> <li>3、获 A1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3，或 A2 类和 B1 类学科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2，且研究生本人有获奖证书，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li> <li>4、在 EI 源刊增刊上发表、且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li> <li>5、已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的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累计转让金额不低于 2 万元）1 项及以上；</li> <li>6、在 SCD（雅学资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li> <li>7、在《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中 C 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EI 收录类别为 CA 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li> </ol>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li> <li>5、硕士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li> </ol>
-------------------------	---	---

### 三、恒大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硕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工商管理 1202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取得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1 项。</p> <p><b>二、学术型硕士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p>1、学术论文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相应级别学术成果。发表于《中国科技论文在线》上，综合评价参考值为四星及以上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为 C 类成果。</p> <p>2、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1 项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p>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p>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p> <p>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p> <p>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p> <p>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b>学术论文须发表在 SCD（雅学资讯）及以上刊物。</b></p> <p>5、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p>



专业 学位 硕士		<p><b>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授权 1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li> <li>2、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li> <li>3、在 SCD（雅学资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li> <li>4、在《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中 C 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li> <li>5、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上，综合评价参考值为四星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li> <li>6、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性 or 应用型成果。</li> </ol>
	工商管理 1251	<p>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可选择取得上述 1-6 项学术成果之一外，还可选择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获得省级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奖励（有证书，且提前备案认定），其中 A 类竞赛国家级奖励的前 8 名，省级奖励的前 6 名，B 类竞赛国家级奖励的前 5 名，省级奖励的前 3 名，C 类竞赛国家级前 3 名。其中，MPAcc 案例大赛省级以上奖励证书上全体同学均可。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li> </ol>
	会计 1253	
	工程管理 1256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需要结题证书）；</li> <li>9、撰写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被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或被相应级别领导批示，或省级刊物正式发表；</li> <li>10、参加注册会计师科目考试，通过 2 门及以上科目。</li> </ol>
物流工程 与管理 125604	<p>工商管理、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可选择取得上述 1-6 项学术成果之一外，还可选择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硕士研究生本人参加生产实践的阶段性成果，包括：实践报告、调研报告、企业管理案例分析报告（均不低于 8000 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产品设计说明、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提纲等。</li> </ol>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li> </ol>	

## 四、化学与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博士	化学工程 与技术 0817	<p><b>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 1 项 A1 类及以上成果；</li> <li>2、取得 2 项 A3 类及以上成果；</li> <li>3、取得 3 项 C 类及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1 项 A3 类及以上成果、1 项 B 类及以上成果。</li> </ol> <p><b>二、博士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术论文作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该级别学术成果。</li> <li>2、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B 类成果。</li> <li>3、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1 项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li> </ol>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li> <li>5、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b>学术论文须发表在 CSCD 源刊（核心库）及以上刊物（不包括增刊）。</b></li> <li>6、选择专利、科技成果获奖作为学术成果的，每类成果仅能认定其中 1 项。</li> <li>7、博士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Science、Nature、Cell）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术 型硕 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工程 与技术 0817  化学 0703</p>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取得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1 项。</p> <p><b>二、学术型硕士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p>1、学术论文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相应级别学术成果。</p> <p>2、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B 类成果；1 项中国发明专利受理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p> <p>3、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1 项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p> <p>4、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专业性国际会议上宣读并发表、且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认定为 C 类成果。</p>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p>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p> <p>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p> <p>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p> <p>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b>学术论文须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b></p> <p>5、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p> <p>6、硕士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Science、Nature、Cell）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p>
--	---	---

<p>专业学位 硕士学位</p>	<p>材料与化 工 0856</p>	<p><b>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或授权 1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li> <li>2、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li> <li>3、获得 B 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研究生本人有获奖证书且排序第一。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li> <li>4、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专业性国际会议上宣读并发表、且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li> <li>5、在 SCD（雅学资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li> <li>6、在《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中 C 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li> </ol>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li> <li>5、硕士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Science、Nature、Cell）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li> </ol>
----------------------	----------------------------	--

## 五、机械自动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博士	机械工程 0802	<p><b>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 1 项 A1 类及以上成果；</li> <li>2、取得 1 项 A2 类和 1 项 B 类及以上成果；</li> <li>3、取得 2 项 A3 类及以上成果；</li> <li>4、取得 3 项 C 类及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1 项 A3 类及以上成果、1 项 B 类及以上成果。</li> </ol> <p><b>二、博士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术论文作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该级别学术成果。</li> <li>2、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B 类成果。</li> <li>3、学术成果为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的级别认定：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获得 A 类学科和科技竞赛国家级奖励可认定为 A2 成果，A 类学科和科技竞赛省级一、二等奖励分别认定为 A3 类、B 类成果；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获得 B 类学科和科技竞赛省级一等奖奖励可认定为 C 类成果。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li> <li>4、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1 项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li> </ol>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li> <li>5、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b>学术论文须发表在 CSCD 源刊（核心库）及以上刊物（不包括增刊）。</b></li> <li>6、学术成果为专利、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科技成果获奖的三类学术成果中，最多选择其中两类作为学术成果，且每类成果仅能认定 1 项。</li> <li>7、博士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术 型硕 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械工程 08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仪器科学 与技术 0804</p>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取得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1 项。</p> <p><b>二、学术型硕士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p>1、学术论文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相应级别学术成果。</p> <p>2、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B 类成果。</p> <p>3、学术成果为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的级别认定：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获得 B 类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省级一等奖励及以上可认定为 C 类成果。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p> <p>4、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1 项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p>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p>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p> <p>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p> <p>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p> <p>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b>学术论文须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b></p> <p>5、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p> <p>6、硕士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 学位 硕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械 0855  工业工程 与管理 125603</p>	<p><b>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取得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1 项。</p> <p><b>二、专业学位硕士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p>1、学术论文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相应级别学术成果。</p> <p>2、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B 类成果；授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转让金额不低于 3 万）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p> <p>3、学术成果为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的级别认定：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获得 B 类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省级二等奖励及以上可认定为 C 类成果。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p> <p>4、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1 项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p> <p>5、在《冶金设备》、《流体传动与控制》和《中国仪器仪表》等行业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认定为 C 类成果，此类成果仅认定为 1 次。</p>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p>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p> <p>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p> <p>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p> <p>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p> <p>5、硕士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p>
---	---	---

## 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硕士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 软件工程 0835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取得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1 项。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创新性成果 1 项。</p> <p><b>二、学术型硕士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 1、学术成果为期刊论文的级别认定：（1）《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中列举的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该级别学术成果；（2）相关学科学会（CCF、CAA）推荐的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该级别学术成果；（3）《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 C 类学术成果。 2、学位成果为会议论文的级别认定：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CCF、CAA 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的 A 类会议论文，可以认定为 A 类成果；CCF、CAA 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的 B 类会议论文，可以认定为 B 类成果；CCF、CAA 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的 C 类会议论文，可以认定为 C 类成果；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会讨论后认定的，在具有良好国际影响力的国际会议上宣读并收录会议论文集、且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为 C 类成果。 3、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一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 4、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C 类成果。</p>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 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 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 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所发表期刊论文需为正刊；所发表会议论文需为正会。 5、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为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p>



<p>专业 学位 硕士</p>	<p>电子信息 0854 (计算机 技术、软件 工程方向)</p>	<p><b>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C类及以上学术成果1项； 2、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申请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3、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性 or 应用型成果1项。</p> <p><b>二、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 1、期刊学术论文作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B级及以上相应级别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认定为该级别学术成果。前述规定的B级及以上的期刊除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CSCD源刊（核心库）收录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其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认定为C类成果。 2、学位成果为会议论文的级别认定：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CCF、CAA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的A类会议论文，可以认定为A类成果；CCF、CAA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的B类会议论文，可以认定为B类成果；CCF、CAA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的C类会议论文，可以认定为C类成果；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会讨论后认定的，在具有良好国际影响力的国际会议上宣读并收录会议论文集、且被EI检索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为C类成果。 3、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一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1项A3类成果；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B类成果；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可认定为C类成果。 4、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A1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位、或二等奖排名前3位、或三等奖排名前2位，认定为A3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6-10位、或二等奖排名4-8位、或三等奖排名3-5位，认定为C类成果。</p>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 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 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 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所发表期刊论文需为正刊；所发表会议论文需为正会。 5、研究生发表在T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为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1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p>
-------------------------	---	--

## 七、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博士	系统科学 0711	<p><b>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 1 项 A1 类及以上成果；</li> <li>2、取得 2 项 A3 类及以上成果；</li> <li>3、取得 3 项 C 类及以上成果，至少 1 项 A3 类及以上成果、1 项 B 类及以上成果。</li> </ol> <p><b>二、博士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术论文作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该级别学术成果。FMS《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推荐列表》中 A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认定为 A1 类成果；B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认定为 A2 类成果，C 类和 T2 类以上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认定为 A3 类成果。</li> <li>2、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B 类成果；1 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li> <li>3、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1 项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li> </ol>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li> <li>5、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b>学术论文须发表在 CSCD 源刊（核心库）及以上刊物（不包括增刊）。</b></li> <li>6、学术成果为专利、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科技成果获奖的三类学术成果中，最多选择其中两类作为学术成果，且每类成果仅能认定 1 项。</li> <li>7、博士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li> </ol>
学术型硕士	数学 0701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取得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1 项。</p>

士	物理学 0702  系统科学 0711  统计学 0714  力学 0801	<p><b>二、学术型硕士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p>1、学术论文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相应级别学术成果。</p> <p>2、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1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1项A3类成果；1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1项B类成果；1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认定为1项C类成果。</p> <p>3、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1项A1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位、或二等奖排名前3位、或三等奖排名前2位，认定为1项A3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6-10位、或二等奖排名4-8位、或三等奖排名3-5位，认定为1项C类成果。</p> <p>4、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专业性国际会议上宣读并发表、且被EI检索的学术论文认定为C类成果。</p> <p>5、投稿到A级期刊论文，审稿意见为小修，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认定为C类成果。</p> <p>6、A1类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可认定为A2类成果，获得湖北省银奖及以上可认定为B类成果；A2类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可认定为A3类成果；B1类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获奖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可认定为B类成果，全国三等奖可以认定为C类成果。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p>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p>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p> <p>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p> <p>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p> <p>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b>学术论文须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b></p> <p>5、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p> <p>6、硕士研究生发表在T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1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p> <p>7、硕士研究生参与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如果为团队参赛的，可认定为一名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其他成员须提供放弃使用该成果的承若书。</p>
---	--	---

## 八、临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硕士	基础医学 1001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 C 类及以上的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的级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li> <li>2、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科技成果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的参与者、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8 位、二等奖排名前 5 位、三等奖排名前 3 位，以及国家级专业学会科技成果奖前 3 位或省级专业学会科技成果奖前 2 位；</li> <li>3、获得发明专利受理或授权 1 项及以上；</li> <li>4、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在 A 级期刊上投稿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审稿意见为小修；</li> <li>5、以武汉科技大学为参赛单位获得学科和科技竞赛，包括国家级项目（挑战杯，互联网+）金奖、国家级银奖和国家级铜奖，以及省级项目金奖获得者（排序第一位）。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li> </ol>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要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被杂志接受刊用并出具版面费发票，或 A 类论文审稿处于小修状态需有导师签字的网上截图证明。</li> <li>5、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在 T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1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排名前 3 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3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2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排名前 2 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2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3 类及以下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li> </ol>

<p>专业学位 硕士学位</p>	<p>临床医学 1051</p>	<p><b>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得发明专利受理或授权 1 项及以上；</li> <li>2、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li> <li>3、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科技成果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的参与者、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8 位、二等奖排名前 5 位、三等奖排名前 3 位，以及国家级专业学会科技成果奖前 3 位或省级专业学会科技成果奖前 2 位；</li> <li>4、以武汉科技大学为参赛单位获得学科和科技竞赛，包括国家级项目（挑战杯，互联网+）金奖、国家级银奖和国家级铜奖，以及省级项目金奖获得者（排序第一位）。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li> <li>5、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在 A 级期刊论文上投稿 1 篇及以上，审稿意见为小修；</li> <li>6、在《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中 C 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li> <li>7、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和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li> <li>8、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撰写的咨询报告，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li> </ol>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要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或被杂志接受刊用并出具版面费发票，或 A 类论文审稿处于大修、小修状态并提供导师签字的网上截图证明。</li> <li>5、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在 T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1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排名前 3 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3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2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排名前 2 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2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3 类及以下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li> </ol>
----------------------	----------------------	---

## 九、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硕士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  哲学 0101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 C 类及以上 CSSCI（南京大学核心）来源期刊（含扩展板）、中文核心期刊、SCD 期刊上正式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录用），学术期刊级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li> <li>2、在省级及以上党报党刊（详见党报党刊名录）发表 1 篇理论文章；</li> <li>3、在主流权威网站（主要指人民网、光明网、中国社科网、中国教育网）发表 1 篇理论文章；</li> <li>4、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采纳或者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有证明）经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前 6）；</li> <li>5、获省级学会（协会）及以上社科类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li> </ol>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其内容与学位论文须有直接关系。</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li> </ol>

<p>专业学位 硕士学位</p>	<p>公共管理 1252</p>	<p><b>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或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  2、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或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  3、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授权（研究生为第一授权人或导师为第一授权人、研究生为第二授权人）；  4、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前三名，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5、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参著导师出版的著作类书籍（一万字以上）；或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参编导师主编的教材（一万字以上）；  6、主持省级以上课题或创新创业项目 1 项（需结项）；  7、在 SCI、SSCI、CSSCI（含扩展版）、CSCD、北大核心、SCD、《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等收录的期刊或刊物上正式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录用），或论文被 EI（会议）收录，并且能提供论文检索报告，学术期刊级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  8、决策咨询报告如被厅级政府采纳或发表在地厅级报纸上的学术性文章（执笔人排名第一位或导师为第一位，研究生为第二位，内容与专业相关）；  9、在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省级优秀期刊上发表 1 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0、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为优秀的专业相关调研报告或实习报告；  1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创新性或应用型成果。</p>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  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  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  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和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4、认定研究生参著导师出版的著作类书籍或参编导师主编的教材，以书籍或教材内参编人员署名为认定依据。  5、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p>
----------------------	----------------------	--

附：党报党刊名录：

- 1、中央级的党报党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新华每日电讯》、《解放军报》、《半月谈》、《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日报》、《学习时报》、《求是》、《党建》、《党建研究》、《人民论坛》、《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行政管理》、《中国发展观察》、《中国党政干部论坛》、《当代中国史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理论视野》、《理论前沿》、《党的文献》、《中共党史研究》、《百年潮》等。
- 2、地方党报党刊：各省级党报，如《湖北日报》、《四川日报》、《天津日报》、《重庆日报》、《江西日报》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党报。地方党刊如，北京市的《前线》、山西省的《前进》、内蒙古自治区的《实践》、吉林省的《新长征》、黑龙江省的《奋斗》、浙江省的《今日浙江》、安徽省的《江淮》、江西省的《当代江西》、湖北省的《政策》、湖南省的《新湘评论》、广东省的《南方》等。

## 十、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硕士	交通运输工程 0823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必须取得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1 项。</p> <p><b>二、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p>1、学术论文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相应级别学术成果；</p> <p>2、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以研究生为专利第一发明人，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 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B 类成果；</p> <p>3、学术成果为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的级别认定：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获得 A1 类、A2 类学科和科技竞赛国家级以上奖励可分别认定为 A1 类、A2 类成果；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获得 B 类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省部级以上奖励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认定为 A3 类、B 类、C 类成果。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p> <p>4、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1 项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p> <p>5、具有署名的科技成果转化达 5 万元可认定为 C 类成果。</p>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p>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p> <p>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p> <p>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p> <p>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b>学术论文须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b></p> <p>5、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p> <p>6、硕士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p>



<p>专业 学位 硕士</p>	<p>机械 0855 交通运输 0861</p>	<p><b>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 SCD 期刊或《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中 C 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以研究生为专利第一发明人，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受理 1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3、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4、具有署名的转化达 5 万元的科技成果；  5、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获得 B 类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省部级以上奖励。</p> <p><b>二、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  1、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  2、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1 项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  3、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以研究生为专利第一发明人，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 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B 类成果；1 项中国发明专利受理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  4、具有署名的科技成果转化达 5 万元可认定为 C 类成果；  5、学术成果为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获得 A1 类、A2 类学科和科技竞赛国家级以上奖励可分别认定为 A1 类、A2 类成果；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获得 B 类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省部级以上奖励一、二、三等奖可分别认定为 A3 类、B 类、C 类成果。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p>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  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  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  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  5、硕士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p>
-------------------------	--------------------------------------	---

## 十一、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硕士	生物学 0710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 C 类及以上的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的级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li> <li>2、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科技成果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的参与者、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8 位、二等奖排名前 5 位、三等奖排名前 3 位，以及国家级专业学会科技成果奖前 3 位或省级专业学会科技成果奖前 2 位；</li> <li>3、获得发明专利受理或授权 1 项及以上；</li> <li>4、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在 A 级期刊上投稿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审稿意见为小修；</li> <li>5、以武汉科技大学为参赛单位获得学科和科技竞赛，包括国家级项目（挑战杯，互联网+）金奖、国家级银奖和国家级铜奖，以及省级项目金奖获得者（排序第一位）。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li> </ol>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要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被杂志接受刊用并出具版面费发票，或 A 类论文审稿处于小修状态需有导师签字的网上截图证明。</li> <li>5、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在 T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1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排名前 3 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3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2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排名前 2 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2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3 类及以下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li> </ol>

<p>专业学位 学位 硕士</p>	<p>生物与医 药 0860</p>	<p><b>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或授权 1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li> <li>2、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li> <li>3、以武汉科技大学为参赛单位获得学科和科技竞赛 A1 类项目国家级银奖及以上，排名前 5；国家级铜奖及省级金奖，排名前 3；省级银奖，排名前 2。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li> <li>4、在 SCD（雅学资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li> <li>5、在《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中 C 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li> <li>6、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收入国际会议论文集、且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li> <li>7、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在 A 级期刊论文上投稿，审稿意见为修回；</li> <li>8、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性 or 应用型成果。</li> </ol>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要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国际会议论文集前三年被 EI 检索。</li> <li>5、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在 T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可认定为所有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1 类及以上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可认定排名前 4 的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4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2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可认定排名前 3 的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3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3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排名前 2 的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2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3 类以下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li> </ol>
---------------------------	------------------------	---

## 十二、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硕士	外国语言文学 0502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C类及以上的SCD（雅学资讯）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li> <li>2、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有证书)；</li> <li>3、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10位、或二等奖排名前8位、或三等奖排名前5位。</li> </ol>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li> </ol>
专业学位硕士	翻译硕士 0551	<p><b>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竞赛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li> <li>2、在C类及以上的SCD（雅学资讯）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li> <li>3、国内外出版机构正式出版的译著1本及以上，提供译著书名、书号、版权等信息，总字数不少于10万汉字或同等文字量；合译作品如未标明个人翻译量的，按个人实际承担的翻译量计算并需出具所有合译者签字认可的翻译字数证明；</li> <li>4、通过人事部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二级或口译二级及以上；</li> <li>5、具有文件证据证明主持并完成大型翻译项目，或个人项目翻译字数达到30万汉字或同等文字量，或独立构建大型翻译语料库或术语库（句对或术语条目达到30万条以上）；</li> <li>6、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翻译专业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上获奖，具体比赛认定如下：</li> </ol>

序号	比赛名称	举办单位	备注
1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	优秀奖及以上
2	“海伦·斯诺翻译奖”竞赛	陕西省翻译协会、北京大学中国埃德加·斯诺研究中心	优秀奖及以上
3	《英语世界》杯翻译大赛	商务印书馆《英语世界》杂志社联合高校共同举办	优秀奖及以上
4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外文局翻译院	复赛及决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5	全国科技翻译大赛	上海市科技翻译学会主办，上海电力大学承办	决赛三等奖及以上
6	全国商务翻译大赛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决赛三等奖及以上
7	“儒易杯”中华文化国际翻译大赛	中国先秦史学会国学双语研究会主办，上海世语翻译集团联合高校协办	决赛三等奖及以上
8	“时珍杯”全国中医药翻译大赛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李时珍医药研究与应用专业委员会、湖北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国际传播研究中心	决赛三等奖及以上
9	“华政杯”全国法律翻译大赛	华东政法大学、全国翻译专业学位（MTI）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翻译专业（BTI）教学协作组、中国翻译协会法律翻译委员会联合主办	决赛三等奖及以上
10	全国机器翻译与译后编辑大赛	上海市科技翻译学会主办，上海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上海一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Tmxmall）等承办	决赛三等奖及以上
11	湖北省翻译大赛	湖北省翻译工作者协会、湖北省外事翻译中心	决赛三等奖及以上
12	全国口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复赛及决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13	海峡两岸口译大赛	厦门大学、台湾翻译学学会	复赛及决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 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

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

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

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

5、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级限前 3 名。

6、由于翻译专业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常有变化，没有列入该文件的比赛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可以作为硕士学位学术成果。

### 十三、文法与经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硕士	公共管理学 1204  应用经济学 0202  马克思主义法学 0305Z1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或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li> <li>2、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或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li> <li>3、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授权（研究生为第一授权人或导师为第一授权人、研究生为第二授权人）；</li> <li>4、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前三名，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li> <li>5、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参著导师出版的著作类书籍（一万字以上）；或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参编导师主编的教材（一万字以上）；</li> <li>6、在 SCI、SSCI、CSSCI（含扩展版）、CSCD、北大核心、SCD、《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等收录的期刊或刊物上正式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录用)，或论文被 EI（会议）收录并且能提供论文检索报告，学术期刊级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li> </ol>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软件著作权授权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和学科、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li> <li>4、研究生参著导师出版的著作类书籍或参编导师主编的教材，以书籍或教材内参编人员署名为认定依据。</li> <li>5、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li> </ol>

专业学位 硕士	社会工作 0352	<p><b>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或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p> <p>2、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或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p> <p>3、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授权（研究生为第一授权人或导师为第一授权人、研究生为第二授权人）；</p> <p>4、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前三名，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p> <p>5、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参著导师出版的著作类书籍（一万字以上）；或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参编导师主编的教材（一万字以上）；</p> <p>6、主持省级以上课题或创新创业项目 1 项（需结项）；</p>
	国际商务 0254	<p>7、在 SCI、SSCI、CSCD、北大核心、SCD、《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等收录的期刊或刊物上正式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录用)，或论文被 EI（会议）收录，并且能提供论文检索报告, 学术期刊级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p> <p>8、决策咨询报告如被厅级政府采纳或发表在地厅级报纸上的学术性文章（执笔人排名第一位或导师为第一位，研究生为第二位，内容与专业相关）；</p>
	公共管理 1252	<p>9、在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省级优秀期刊上发表 1 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p> <p>10、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为优秀的专业相关调研报告或实习报告；</p> <p>1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创新性 or 应用型成果。</p>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p>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p> <p>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p> <p>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和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p> <p>4、认定研究生参著导师出版的著作类书籍或参编导师主编的教材，以书籍或教材内参编人员署名为认定依据。</p> <p>5、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p>

## 十四、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博士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	<p><b>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 1 项 A1 类及以上成果；</li> <li>2、取得 2 项 A3 类及以上成果；</li> <li>3、取得 3 项 C 类及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1 项 A3 类及以上成果、1 项 B 类及以上成果。</li> </ol> <p><b>二、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期刊学术论文作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B 级及以上相应级别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认定为该级别学术成果。前述规定的 B 级及以上的期刊除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 CSCD 源刊（核心库）收录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其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认定为 C 类成果。</li> <li>2、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欧洲专利或美国专利授权可认定为 A3 类成果；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B 类成果；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中国发明专利，以及其它国际发明专利，可认定为 C 类成果。</li> <li>3、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C 类成果。</li> <li>4、学位成果为会议论文的级别认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认定，被相关学科的国际顶级会议收录且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可以认定为 A 类成果，具体级别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具有良好国际影响力的国际会议上发表，并收入会议论文集、且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为 C 类成果。</li> <li>5、学术成果为国防科研类的级别认定：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参与国防科研项目研究生学术成果等级认定标准》执行。</li> </ol>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科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学术论文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或“人工智能学院”或“冶金自动化与检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所发表期刊需为正刊。</li> <li>5、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b>学术论文须发表在 CSCD 源刊（核心库）及以上刊物。</b></li> <li>6、学术成果为专利、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科技成果获奖的三类学术成果中，最多选择其中两类作为学术成果，且每类成果仅能认定 1 项。</li> <li>7、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为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li> </ol>



学术型硕士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取得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1 项。</li> <li>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创新性成果 1 项。</li> </ol> <p><b>二、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期刊学术论文作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B 级及以上相应级别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认定为该级别学术成果。前述规定的 B 级及以上的期刊除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 CSCD 源刊（核心库）收录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其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认定为 C 类成果。</li> <li>2、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欧洲专利或美国专利授权可认定为 A3 类成果；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B 类成果；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中国发明专利，以及其它国际发明专利，可认定为 C 类成果。</li> <li>3、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C 类成果。</li> </ol>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学位成果为会议论文的级别认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认定，被相关学科的国际顶级会议收录且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可以认定为 A 类成果，具体级别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具有良好国际影响力的国际会议上发表，并收入会议论文集、且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为 C 类成果。</li> <li>5、学术成果为国防科研类的级别认定：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参与国防科研项目研究生学术成果等级认定标准》执行。</li> </ol>
	电气工程 0808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科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学术论文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或“人工智能学院”或“冶金自动化与检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所发表期刊需为正刊。</li> <li>5、学术成果为专利、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科技成果获奖的三类学术成果中，最多选择其中两类作为学术成果，且每类成果仅能认定 1 项。</li> <li>6、研究生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为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 学位 硕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信息 0854 (人工智 能与控制 工程、电子 与通信工 程、电气工 程方向)</p>	<p><b>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C类及以上学术成果1项；</li> <li>2、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1个；</li> <li>3、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科技产品1种，产品需具备中试阶段样品，并提供产品设计说明、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提纲等；</li> <li>4、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性 or 应用型成果1项。</li> </ol> <p><b>二、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期刊学术论文作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B级及以上相应级别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认定为该级别学术成果。前述规定的B级及以上的期刊除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CSCD源刊（核心库）收录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其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认定为C类成果。</li> <li>2、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欧洲专利或美国专利授权可认定为A3类成果；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B类成果；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中国发明专利，以及其它国际发明专利，可认定为C类成果。</li> <li>3、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A1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位、或二等奖排名前3位、或三等奖排名前2位，认定为A3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6-10位、或二等奖排名4-8位、或三等奖排名3-5位，认定为C类成果。</li> <li>4、学位成果为会议论文的级别认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认定，被相关学科的国际顶级会议收录且被EI检索的学术论文，可以认定为A类成果，具体级别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具有良好国际影响力的国际会议上发表，并收入会议论文集、且被EI检索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为C类成果。</li> <li>5、学术成果为国防科研类的级别认定：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参与国防科研项目研究生学术成果等级认定标准》执行。</li> </ol>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科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学术论文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或“人工智能学院”或“冶金自动化与检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所发表期刊需为正刊。</li> <li>5、学术成果为专利、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科技成果获奖的三类学术成果中，最多选择其中两类作为学术成果，且每类成果仅能认定1项。</li> <li>6、研究生发表在T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为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限认定为1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li> </ol>
---	--	---

## 十五、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硕士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004  生物学 0710  基础医学 1001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 C 类及以上的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的级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li> <li>2、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科技成果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的参与者、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8 位、二等奖排名前 5 位、三等奖排名前 3 位，以及国家级专业学会科技成果奖前 3 位或省级专业学会科技成果奖前 2 位；</li> <li>3、获得发明专利受理或授权 1 项及以上；</li> <li>4、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在 A 级期刊上投稿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审稿意见为小修；</li> <li>5、以武汉科技大学为参赛单位获得学科和科技竞赛，包括国家级项目（挑战杯，互联网+）金奖、国家级银奖和国家级铜奖，以及省级项目金奖获得者（排序第一位）。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li> </ol>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要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被杂志接受刊用并出具版面费发票，或 A 类论文审稿处于小修状态需有导师签字的网上截图证明。</li> <li>5、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在 T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1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排名前 3 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3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2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排名前 2 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2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3 类及以下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li> </ol>

专业 学位 硕士	临床医学 1051	<p><b>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得发明专利受理或授权 1 项及以上；</li> <li>2、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li> <li>3、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科技成果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的参与者、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8 位、二等奖排名前 5 位、三等奖排名前 3 位，以及国家级专业学会科技成果奖前 3 位或省级专业学会科技成果奖前 2 位；</li> <li>4、以武汉科技大学为参赛单位获得学科和科技竞赛，包括国家级项目（挑战杯，互联网+）金奖、国家级银奖和国家级铜奖，以及省级项目金奖获得者（排序第一位）。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li> <li>5、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在 A 级期刊论文上投稿 1 篇及以上，审稿意见为小修；</li> <li>6、在《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中 C 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li> <li>7、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和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li> <li>8、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撰写的咨询报告，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li> </ol>
	护理 1054  药学 1055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要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或被杂志接受刊用并出具版面费发票，或 A 类论文审稿处于大修、小修状态并提供导师签字的网上截图证明。</li> <li>5、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在 T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1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排名前 3 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3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2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排名前 2 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2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3 类及以下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论文仅限认定为 1 名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li> </ol>

## 十六、艺术与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硕士	设计学 1305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包括 SCD 期刊、不包括 ISTP、CPCI 等会议论文）。如果是公开发表的设计作品，需在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且篇幅不少于一个页面。学术期刊的级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li> <li>2、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8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3 位；</li> <li>3、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1 项实用新型及以上专利；</li> <li>4、获《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中 D 类及以上赛事等级奖励，认定时只认定排序第一的获奖作者；</li> <li>5、作品被市级及以上重点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被市级及以上官方政府机构与部门收藏。认定时均需提供官方出具的相关收藏证书，只认定学生排序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排序第二的作者。</li> </ol>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li> <li>5、作品收藏需提供相关收藏单位出具的收藏证书。</li> </ol>

<p>专业学位 硕士</p>	<p>艺术 1351</p>	<p><b>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包括 SCD 期刊、不包括 ISTP、CPCI 等会议论文）；如果是公开发表的设计作品，需在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且篇幅不少于 1/2 页面；学术期刊的级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li> <li>2、以研究生为专利第一发明人，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授权 1 项外观设计及以上专利；</li> <li>3、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li> <li>4、获《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中 D 类及以上赛事等级奖励，认定时只认定排序第一的获奖作者；</li> <li>5、作品被市级及以上重点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被市级及以上官方政府机构与部门收藏。认定时均需提供官方出具的相关收藏证书，只认定学生排序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排序第二的作者。</li> </ol> <p><b>二、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li> <li>5、作品收藏需提供相关收藏单位出具的收藏证书。</li> </ol>
--------------------	--------------------	--

## 十七、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
学术型博士	矿业工程 0819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7	<p><b>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取得如下成果条件之一：                      1、取得 1 项 A1 类及以上成果；                      2、取得 2 项 A3 类及以上成果；                      3、取得 3 项 C 类及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1 项 A3 类及以上成果、1 项 B 类及以上成果；                      硕博连读研究生须在上述条件基础上，另增加取得 1 项 B 类及以上成果。</p> <p><b>二、博士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                      1、学术论文作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该级别学术成果。                      2、学术成果为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的级别认定：获得学科和科技竞赛奖励（A 类竞赛排序第一），认定为 1 项 A3 类学术成果；获得学科和科技竞赛奖励（A 类竞赛排序前三或 B 类竞赛排序第一），认定为 1 项 B 类学术成果；获得学科和科技竞赛奖励（A 类竞赛排序前五或 B 类竞赛排序前三或 C 类竞赛排序第一），认定为 1 项 C 类学术成果。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3、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B 类成果；1 件已受理的发明专利或 2 件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                      4、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1 项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p>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                      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                      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                      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且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专利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且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                      5、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b>学术论文须发表在 CSCD 源刊（核心库）及以上刊物（不包括增刊）。</b>                      6、学术成果为专利、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科技成果获奖的三类学术成果中，最多选择其中两类学术成果，且每类成果仅能认定 1 项。                      7、每项学科和科技竞赛奖励仅能用于认定学术成果 1 人次，共同获得该项学科和科技竞赛奖励的其他研究生必须书面声明自己在申请研究生学位学术成果中不再使用。</p>

学术型硕士	矿业工程 0819	<p><b>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取得如下成果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 1 项 A 类及以上成果；</li> <li>2、取得 2 项 C 类及以上成果。</li> </ol> <p><b>二、学术型硕士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术论文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相应级别学术成果。</li> <li>2、学术成果为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的级别认定：获得学科竞赛奖励（A 类学科竞赛排序第一），认定为 1 项 A3 类学术成果；获得学科竞赛奖励（A 类学科竞赛排序前三或 B 类学科竞赛排序第一），认定为 1 项 B 类学术成果；获得学科竞赛奖励（A 类学科竞赛排序前五或 B 类学科竞赛排序前三或 C 类学科竞赛排序第一），认定为 1 项 C 类学术成果。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li> <li>3、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B 类成果；1 件已受理的发明专利或 2 件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li> <li>4、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1 项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li> </ol>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7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且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专利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且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学术论文须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li> <li>5、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li> <li>6、学术成果为专利、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科技成果获奖的三类学术成果中，最多选择其中一类学术成果，且每类成果仅能认定 1 项。</li> <li>7、每项学科和科技竞赛奖励仅能用于认定学术成果 1 人次，共同获得该项学科和科技竞赛奖励的其他研究生必须书面声明自己在申请研究生学位学术成果中不再使用。</li> </ol>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	
	土木工程 0814	



专业 学位 硕士	资源与环 境 0857	<p><b>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b></p> <p>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取得如下成果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 1 项 A 类及以上成果；</li> <li>2、取得 2 项 C 类及以上成果。</li> </ol> <p><b>二、专业学位硕士学术成果等级的认定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术论文为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认定为相应级别学术成果。</li> <li>2、学术成果为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的级别认定：获得学科竞赛奖励（A 类学科竞赛排序第一），认定为 1 项 A3 类学术成果；获得学科竞赛奖励（A 类学科竞赛排序前三或 B 类学科竞赛排序第一），认定为 1 项 B 类学术成果；获得学科竞赛奖励（A 类学科竞赛排序前五或 B 类学科竞赛排序前三或 C 类学科竞赛排序第一），认定为 1 项 C 类学术成果。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类别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li> <li>3、学术成果为专利的级别认定：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认定为 1 项 B 类成果；1 项已受理的中国发明专利或 1 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 1 件软件著作权（有证书）可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li> <li>4、学术成果为科技成果获奖的级别认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认定为 1 项 A1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位，认定为 1 项 A3 类成果；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 位、或二等奖排名 4-8 位、或三等奖排名 3-5 位，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li> <li>5、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在专业性国际会议上宣读并收入会议论文集、且被 EI 检索的 1 篇学术论文可认定为 1 项 C 类成果。</li> </ol> <p><b>三、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相关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须与所在学科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相关性由所在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li> <li>2、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认定。</li> <li>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且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专利发明人应以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且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学术论文及学科和科技竞赛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li> <li>4、学术论文需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通知。</li> <li>5、学术成果为专利、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科技成果获奖的三类学术成果中，最多选择其中一类学术成果，且每类成果仅能认定 1 项。</li> <li>6、每项学科和科技竞赛奖励仅能用于认定学术成果 1 人次，共同获得该项学科和科技竞赛奖励的其他研究生必须书面声明自己在申请研究生学位学术成果中不再使用。</li> </ol>
----------------	-------------------	---